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亦沾衣商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建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8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詩琳